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

业资金管理办法》设计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荐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1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6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确定。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2,196.94倍,超过1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36%)前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予以回拨至限制售长期的股票数量,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制售长期股票不需扣除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07917%,有效申购倍数为6,021,632.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对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向网下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春晖智控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

业资金管理办法》设计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荐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

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1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6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确定。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2,196.94倍,超过1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36%)前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予以回拨至限制售长期的股票数量,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制售长期股票不需扣除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07917%,有效申购倍数为6,021,632.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对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对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与申购。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春晖智控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

业资金管理办法》设计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荐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

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1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6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确定。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2,196.94倍,超过1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36%)前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予以回拨至限制售长期的股票数量,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制售长期股票不需扣除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07917%,有效申购倍数为6,021,632.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对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对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与申购。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春晖智控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

业资金管理办法》设计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荐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

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1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6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确定。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2,196.94倍,超过1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36%)前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予以回拨至限制售长期的股票数量,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制售长期股票不需扣除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07917%,有效申购倍数为6,021,632.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对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对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与申购。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春晖智控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

业资金管理办法》设计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荐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

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数量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1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6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确定。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2,196.94倍,超过1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0.36%)前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予以回拨至限制售长期的股票数量,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制售长期股票不需扣除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07917%,有效申购倍数为6,021,632.69倍。